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 115 年度觀護心理師徵才公告

徵才機關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人員區分	臨時人員
職稱	觀護心理師
名額	1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到職日	115 年 10 月 19 日
工作待遇	月薪 47,840 元，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徵選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
資格條件	1. 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 2. 具二年以上諮商輔導或心理衡鑑等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3. 具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升遷法第 12 條情事。
工作項目	(一) 輔導與諮商 1. 個別會談。 2. 團體心理治療。 (二)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1. 盤點本署現有年度心理師相關業務。 2. 規劃年度心理相關業務（如：相關轉介表單、知情同意書、照會單、執行記錄表單、開／結案評估表）。 3. 協助心理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如：核銷、成果報告、評鑑等）。 4. 協助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5. 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 6. 召開中高危險或精神疾病轉銜會議。 (三) 其他交辦之觀護、司法保護業務事項。 (四) 維持人員之專業性，心理師得請公假進修，半年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每年時數不超過 32 小時。
工作地址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身分資料與報名檢核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師履歷資料表」、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需檢附「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中譯本」，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專業證書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書、專長訓練證件等相關資料影本，另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登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師履歷資料」電子檔(履歷資料表與自傳兩頁)並 E-MAIL 至 linellie03@mail.moj.gov.tw，主旨載明徵選觀護心理師，同時於 115 年 10 月 5 日前送達 2010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觀護人室收（一律通訊報名，需於 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署觀護人室或親自送件，非以郵戳為憑，

如以其他方式報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一)「應徵基隆地檢署臨時人員觀護心理師職務」(二) 白天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二、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另如遇報名人數過少時，得延長公告時間。

三、本職缺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另錄取人員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四、聯絡電話：02-2465-1171 分機 2337，林小姐。

五、經書面審核通過，本署通知面試。